

8、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彬州市林麝等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监测项目）（项目编号：2026-HZZB-35B-01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彬州市林麝等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监测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绿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03.81万元，资产总额为95.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陕西绿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1日

说明：

1. 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